

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

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

储工委字(2019)第 25 号

关于发送《带卸液泵丙烷汽车罐车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储工委”）组织的《带卸液泵丙烷汽车罐车》团体标准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 1）

根据储工委章程的规定，现向有关单位发送《带卸液泵丙烷汽车罐车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对该征求意见稿的讨论。

各有关单位按标准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 2）的要求填写有关意见，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前用电子邮件返回至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储工委，同时将原件（签名盖章）寄至储工委。

联系方法如下：

1.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幢 B807 室 邮编：310000

联系人：冯熔（18958056644） E-mail: E-mail: fr@kin-shine.com.cn

电话：（0571）86686346 传真：（0571）86686346

2.储工委

地址：上海市广元西路 309 号 306 室 邮编：200030

联系人：魏勇彪（13641696857） E-mail: yongbiao.wei@sgia.com.cn

附件 1：《带卸液泵丙烷汽车罐车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
附件 2：《带卸液泵丙烷汽车罐车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
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